

关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莒南坊前 110kV 变电站第二电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提报的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莒南坊前110kV 变电站第二电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审查和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情况

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，全长15.65km。总投资144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04%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）要求，落实好各项扬尘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须合理布置施工场地、安排施工时间，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、遮盖等措施，开挖时表层土、

深层土分别堆放与回填。采取限速、禁鸣、适当喷水、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等措施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，做好工程后的生态恢复工作。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本工程 110kV 输电线路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须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的小于 4000V/m、100 μ T 推荐标准限值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

该项目必须确保环保投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须在 3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其他

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，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，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。

2018 年 10 月 8 日